

周易本义校注

◎ 邵汉明 / 著

《周易本义》是宋代著名理学家、哲学家朱熹的一部研究《周易》的重要著作，阐释透彻，见解独到，言简意丰。

本书以《四库易学丛刊·周易本义》为底本，同时参考了《朱子全书》中的《周易本义》和其他版本，对《周易本义》进行了重新标点，对难懂的字、术语、人名等加了注释，标点准确，注释简明，是较好的《周易本义》读本。

長 春 出 版 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周易本义校注

◎ 邵汉明 / 著

長 春 出 版 社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周易本义校注 / 邵汉明著. — 长春: 长春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7-5445-2669-2

I. ①周… II. ①邵… III. ①《周易》—研究 IV. ①B2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73883 号

周易本义校注

著 者: 邵汉明

责任编辑: 张中良

封面设计: 刘喜岩

出版发行: 长春出版社

总编室电话: 0431-88563443

发行部电话: 0431-88561180

邮购零售电话: 0431-88561177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建设街 1377 号

邮 编: 130061

网 址: www.cccbs.net

制 版: 吉林省久慧文化有限公司

印 刷: 长春市新世纪印业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05 千字

印 张: 8.5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电话: 0431-84667159

前言

一、朱熹其人及其易学著作

朱熹（1130—1200），字元晦，一字仲晦，号晦庵、晦翁，别称紫阳。南宋徽州婺源（今属江西）人。朱熹的父亲叫朱松，字乔年，官至吏部郎。朱熹5岁开始读书，由父亲教授，14岁时父亲去世。从这时起，朱熹遵父遗命师事胡宪（字原仲）、刘勉之（字致中）、刘子翬（字仲冲），继又投师于程颐三传弟子李侗（字愿中）门下，所以朱熹称得上是程颐的四传弟子。自师从李侗，朱熹思想大变，批评佛老，潜心孔孟，以继承二程（北宋著名理学家程颐、程颢）、弘扬儒学为己任。

朱熹19岁时进士及第，先后为同安县主簿、知南康军，孝宗时提举浙东，光宗时历知漳州、秘阁修撰、内任侍讲等。然为官仅九年，其余时间皆从事著书讲学活动。朱熹生逢南宋衰乱之世，奸佞当道，故而其政治生涯十分短暂、十分不幸。然他学识渊博，著述丰厚，学术成就很大，影响深远，被公认为著名的哲学家、宋代理学的集大成者。

朱熹留下了大量反映他理学思想的著作，主要有《四书章句集注》、《论语集议》、《孟子指要》、《中庸辑略》、《孝经刊误》、《近思录》等，《宋史》本传谓其“平生为文凡一百卷，生徒问答凡八十卷，别录十卷”。后人编辑有《朱文公全集》、《晦庵集》等。

朱熹易学是朱熹理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朱熹的易学著述也十分丰富，据廖名春等人的考察，朱熹解易之书除与蔡元定合编《易学启蒙》外，还有《周易本义》、《朱子语类》卷六十八至七十七对《周易》经传的解说，讨论易学问题的有关书信，《文集·杂著》中的易说，《朱子语类》卷六十五至六十七关于《周易》纲领的解说，《太极图说解》和《通书解》二书虽是解说周敦颐易学之书，然朱熹的易学思想亦多有体现。另外，《朱子语录》中所载关于《周子书》、《程子书》、《张子书》、《邵子书》部分，虽为评论周敦颐、程颐、程颢、张载、邵雍五人哲学的语录，然朱熹本人的易学思想亦多有反映。（参见廖名春、康学伟、梁韦弦著《周易研究史》，湖南出版社1991年版，第289页）

二、《周易本义》之成书及其风格特点

在朱熹众多的易学著作中，《周易本义》居于特别显要的地位，在易学发展史上影响深远，尤其是明清之际，它成为文人学子科考取仕的必读之书。

关于朱熹为什么作《周易本义》，《周易本义》的成书经过，朱熹在淳熙二年（1175年）所作《答张敬夫书》中说：“近又读《易》，见一意思。圣人作《易》，本是使人卜筮，以决所行之可否，而因之以教人为善。……以此意读之，似觉卦爻、十翼指意通畅。但文意、字义犹时有窒碍，盖亦合强作义理说者所以强通而不觉其碍者也，今亦录首篇二卦，拜呈此说。”（《文集》卷三十一）此信透露出这样两个信息：一是认为《易传》有欠缺，正因有欠缺，故朱熹起了究《易》之本义的念头；二是此时他已开始撰作《周易本义》。然此书之成颇为不易，断断续续经历20多年。其未成稿曾被人窃去，在外流传。至淳熙十五年，朱熹在给蔡元定的信中方说：“《本义》已略具备，觉取象之说不明，不甚快人意耳。”（《续集》卷二）直至晚年（庆元四年），仍“不甚满于《易本义》”，然“近觉衰耄，不能复有所进，颇欲传之于人”。（《文集》卷六）虽不十分满意，然亦只好勉强定稿，流传于世。关于此，白寿彝先生有《周易本义考》考订甚详（《史学集刊》1936年第1期），可以参考。

《周易本义》及朱熹的其他易学著作，表现出朱熹易学鲜明的风格特征。汉唐以来，解易者有数百家之多，逐步分化为象数、义理两派，各执一端，相互对立，相互诘难，水火不容。象数派只重卜筮，流为谶纬数术；义理派只重辞变，悬空说影，流为虚无，二者皆执一端，皆不可取。朱熹要熔象数与义理于一炉。他认为象数、义理皆有其存

在的价值，关键在于综合二者之所长。因此，朱熹的易学体系是在吸收北宋以来象数、义理两派对《易》研究的新成果，将其融会贯通而建立起来的。朱熹强调《易》本为卜筮之书，“因吉凶以示训戒”。“上古之时，民心昧然，不知吉凶所在，故圣人作易教之。卜筮吉则行之，凶则避之，此是开物成务之道”（《周易传义附录·朱子易纲领》）。此种观念在《周易本义》中多有体现。他反对义理派以《易传》代《易经》，混淆《易经》《易传》之区别。他在为吕祖谦《古易》所作的《跋》中说：“诸儒分传合经之后，学者便望文生义，往往未及玩习全经，而遽执传之一端，以为定说。于是一卦一爻仅为一事，而《易》之用反为所局，而无以通天下之故，若是者熹盖病焉。”他认为“易只是一个空底事物”，什么都可以往里装，什么都可以解释。尽管《周易本义》重在阐释义理，《易学启蒙》重在解说筮法，各有偏重，但他坚决反对离开筮法解释经文，因为《易传》所发挥的义理是蕴含于《易经》中的。所以他对二程的解易法表示不满，“伊川见得个大道理，却将往来合他这道理，不是解《易》。”（《朱子语类》卷六十七）总之，历史上的象数派和义理派解《易》，经传不分，以传解经，使《周易》渐失其本来面貌。朱熹吸收二派之长，摒弃二派之短，以经为占筮之书，以传为义理之书，认为二书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不能离开筮法解《易》。这在当时确是非常新颖的见解。朱熹的目的正是要恢复《周易》的本来面貌。

三、版本及体例

朱熹的《周易本义》承吕祖谦之《古易》，分经为上下两卷，传文“十翼”为十卷，共十二卷。《周易本义》的版本在流传过程中分为两类：一是十二卷本，一是四卷本。宋刊十二卷本，今尚存两种，一是无年月地点题识、不知何人所刻的十二卷本，今藏中国国家图书馆，但已是残本；一是宋咸淳元年（1265年）吴革刻本，今藏国家图书馆和上海图书馆。该刻本影响很大，清康熙内府影刻本、曹寅翻刻本皆由之而出。此外，南京图书馆藏有一部十二卷的明刻本。四卷本有南宋咸淳初年董楷刻《周易传义附录》、明永乐年间胡广等编《周易传义大全》。此外，还有其他一些四卷本，这些版本与朱熹《本义》初衷相去甚远。

我们的整理工作，以《四库易学丛刊·周易本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为底本，重点参照了安徽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朱子全书》第一册的兑校本《周易本义》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出版、苏勇校注的兑校本《周易本义》。根据我们现在的认识和理解，对《周易本义》进行重新标点、校勘。

版本之外，还有体例问题。我们的做法，先附《周易本义》原文，或以篇或以段为单位，注释置于每篇或每段原文之下。因朱熹的《周易本义》本身就是对《周易》的阐释、解说，言简意丰，讲得非常清晰易懂，故我们的注

释尽量简明，避免画蛇添足。个别难懂的字、术语及有关的人名、典故，我们也加了注释，但不繁琐。校勘方面，底本确有不少的错讹，但我们未对原文进行改动，而只在注释中特别指出来，改正过来，这是出于保持底本之原貌的考虑。

此外，还有几点须略作说明：一是易图。易图是否为《周易本义》所原有，历来有争议。我们一仍其旧，将其保留。易图原置于《周易本义》卷首，我们将其放在后面，作为附录之一。二是《五赞》与《筮仪》。《五赞》与《筮仪》是否为《周易本义》所原有，学界亦有争议。白寿彝先生有详尽考订，见《周易本义考》。这里我们不特作说明，而亦一仍其旧，将其保留。三是有关序、跋。《周易本义》各种版本序、跋甚多，我们择其要者附录于后，供读者参考。

《周易》是一部重要的儒学经典，《周易本义》是一部重要的解《易》之作。我的整理工作，旨在为读者提供一个简明的《周易本义》读本。由于笔者易学修养不深，加上时间仓促，点校和注释中肯定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毛病，企盼读者批评指正。

邵汉明

2012年冬于长春

目 录

卷一 周易上经	001
卦一 乾	002
卦二 坤	005
卦三 屯	007
卦四 蒙	009
卦五 需	011
卦六 讼	012
卦七 师	014
卦八 比	015
卦九 小畜	017
卦十 履	019
卦十一 泰	020
卦十二 否	022
卦十三 同人	023
卦十四 大有	025
卦十五 谦	026
卦十六 豫	028
卦十七 随	029
卦十八 蛊	031
卦十九 临	033
卦二十 观	034
卦二十一 噬嗑	035
卦二十二 贲	037
卦二十三 剥	038

卦二十四	复	040
卦二十五	无妄	041
卦二十六	大畜	043
卦二十七	颐	044
卦二十八	大过	046
卦二十九	坎	047
卦三十	离	048
卷二	周易下经	050
卦三十一	咸	050
卦三十二	恒	052
卦三十三	遁	053
卦三十四	大壮	055
卦三十五	晋	056
卦三十六	明夷	058
卦三十七	家人	059
卦三十八	睽	061
卦三十九	蹇	062
卦四十	解	064
卦四十一	损	065
卦四十二	益	067
卦四十三	夬	069
卦四十四	姤	070
卦四十五	萃	072
卦四十六	升	074
卦四十七	困	075
卦四十八	井	077
卦四十九	革	078
卦五十	鼎	080
卦五十一	震	082
卦五十二	艮	083

卦五十三	渐	085
卦五十四	归妹	086
卦五十五	丰	088
卦五十六	旅	089
卦五十七	巽	091
卦五十八	兑	092
卦五十九	涣	094
卦六十	节	095
卦六十一	中孚	096
卦六十二	小过	098
卦六十三	既济	100
卦六十四	未济	101
卷三	周易象上传	103
卷四	周易象下传	116
卷五	周易象上传	130
卷六	周易象下传	147
卷七	周易系辞上传	164
卷八	周易系辞下传	183
卷九	周易文言传	197
卷十	周易说卦传	206
卷十一	周易序卦传	212
卷十二	周易杂卦传	215
卷末上	周易五赞	218
卷末下	筮仪	222
附录一	卦歌	225
附录二	图目	227
附录三	序跋	238
后记		256

周易上经

周^①，代名也；易^②，书名也。其卦本伏羲^③所画，有交易变易之义，故谓之易。其辞则文王周公^④所系，故系之周。以其简袞^⑤重大，故分为上下两篇。经则伏羲之画，文王周公之辞也。并孔子所作之传十篇，凡十二篇。中间颇为诸儒所乱，近世晁氏^⑥始正其失，而朱^⑦能尽合古文。吕氏^⑧又更定著为经二卷，传十卷，乃复孔氏之旧云。

注释

①周：朝代名，公元前11世纪建立，公元前256年为秦所灭。

②易：书名，即《周易》，含《易经》、《易传》。此处主要指《易经》。

③伏羲：古代传说中原始社会早期人物。又作“包牺”、“庖牺”、“伏牺”、“宓戏”、“伏戏”等。传说八卦乃伏羲所创造，故言《易》必推源于伏羲氏。

④文王周公：文王即周文王，商末周人领袖，古代著名政治家，姬姓，名昌，曾被纣囚于羑里。文王多有建树，为后来武王灭商奠定了基础。司马迁谓文王重八卦为六十四卦，演三百八十四爻，也有学者认为卦辞为文王作，而爻辞则非也。周公乃西周初年杰出政治家，姬姓，名旦，为文王之子，武王之弟。因其采邑在周，史称周公。曾助武王灭商。汉儒郑众、贾逵、马融等认为爻辞为周公所作。

⑤袞：同帙(zhì)，书套、书函。

⑥晁氏：晁说之(1059—1129)，字以道，又字伯以，号景迂生，济州钜野人(今山东巨野)，宋代著名学者，有《题古周易后》、《记京房易传后》

等文，对《易》之流传与演变多有考订。

⑦木：疑为“未”，作“而未能尽合古文”。

⑧吕氏：吕祖谦（1137—1181），字伯恭，人称东莱先生，婺州金华（今浙江金华）人，宋代著名学者，为朱熹好友。有《古周易》等考订《周易》，在易学史上影响不小。

卦一 乾

䷀（乾下乾上）乾 元亨利贞。

六画者，伏羲所画之卦也。一者，奇也，阳之数也。乾者，健也，阳之性也。本注乾字，三画卦之名也。下者，内卦也；上者，外卦也。经文乾字，六画卦之名也。伏羲仰观俯察，见阴阳有奇偶之数，故画一奇以象阳，画一偶以象阴。见一阴一阳有各生一阴一阳之象，故自下而上，再倍而三，以成八卦。见阳之性健，而其成形之大者为天，故三奇之卦名之曰乾，而拟之于天也。三画已具，八卦已成，则又三倍其画以成六画，而于八卦之上，各加八卦，以成六十四卦也。此卦六画皆奇，上下皆乾，则阳之纯而健之至也。故乾之名，天之象，皆不易焉。元亨利贞，文王所系之辞，以断一卦之吉凶，所谓彖辞者也。元，大也；亨，通也；利，宜也；贞，正而固也。文王以为乾道大通而至正，故于筮得此卦，而六爻皆不变者，言其占当得大通，而必利在正固，然后可以保其终也。此圣人所以作易教人卜筮，而可以开物成务之精意。余卦仿此。

初九 潜龙勿用。

初九者，卦下阳爻之名。凡卦画^①者自下而上，故以下爻为初。

阳数，九为老，七为少，老变而少不变，故谓阳爻为九。潜龙勿用，周公所系之辞，以断一爻之吉凶，所谓爻辞者也。潜，藏也；龙，阳物也。初阳在下，未可施用，故其象为潜龙，其占曰勿用。凡遇乾而此爻变者，当观此象而玩其占也。余爻仿此。

九二 见龙在田，利见大人。

二，谓自下而上，第二爻也。后仿此。九二，刚健中正，出潜离隐，泽及于物，物所利见。故其象为“见龙在田”，其占为“利见大人”。九二虽未得位，而大人之德已著，常人不足以当之，故值此爻之变者，但为利见此人而已，盖亦谓在下之大人也。此以爻与占者相为主宾，自为一例。若有见龙之德，则为利见九五在上之大人矣。

九三 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

九，阳爻；三，阳位。重刚不中，居下之上，乃危地也。然性体刚健，有能乾乾惕厉之象，故其占如此。君子，指占者而言。言能忧惧如是，则虽处危地而无咎也。

九四 或跃在渊，无咎。

或者，疑而未定之辞；“跃”者，无所缘而绝于地，特未飞耳^②；“渊”者，上空下洞，深昧不测之所，龙之在是。若下于田，或跃而起，则向乎天矣。九阳四阴，居上之下，改革之际，进退未定之时也，故其象如此。其占能随时进退，则无咎也。

九五 飞龙在天，利见大人。

刚健中正以居尊位，如以圣人之德，居圣人之位，故其象如此。则占法与九二同，特所利见者，在上之大人耳^③。若有其位，则为利见九二在下之大人也。

上九 亢龙有悔。

上者，最上一爻之名。亢者，过于上而不能下之意也。阳极于上，动必有悔，故其象占如此。

用九 见群龙无首，吉。

用九，言凡筮得阳爻者，皆用九而不用七，盖诸卦百九十二阳爻之通例也。以此卦纯阳而居首，故于此发之。而圣人因系之辞，使遇此卦而六爻皆变者，即此占之。盖六阳皆变，刚而能柔，吉之道也。故为群龙无首之象，而其占为如是则吉也。《春秋传》曰：乾之坤，曰“见群龙无首，吉”^①。盖即纯坤卦辞，“牝马之贞”^②、“先迷后得”^③、“东北丧朋”^④之意。

注释

①卦画：明存德堂本、大全本、曹寅本作“画卦”。

②③耳：明存德堂本、大全本作“尔”。

④《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周易》有之，在乾之姤曰：潜龙勿用；其同人曰：见龙在田；其大有曰：飞龙在天；其夬曰：亢龙有悔；其坤曰：见群龙无首，吉。”

⑤牝马之贞：语出坤卦辞：“坤元亨，利牝马之贞。”牝马，雌性马；贞，正；牝马之贞，即牝马之正道。

⑥先迷后得：语出坤卦辞：“先迷后得，主利。”意谓抢先则迷，从后则得，而主于利。

⑦东北丧朋：语出坤卦辞：“西南得朋，东北丧朋，安贞吉。”程颐《易传》云：“西南阴方，东北阳方。阴必从阳，离丧其朋类，乃能成化育之功，而有安贞之吉。得其常则安，安于常则贞，是以吉也。”朱熹《周易本义》云：“阳主义，阴主利。西南阴方，东北阳方。”“往西南则得朋，往东北则丧朋。大抵能安于正则吉也。”

卦二 坤

䷁（坤下坤上）坤 元亨，利牝马之贞。君子有攸往，先迷后得，主利。西南得朋，东北丧朋，安贞吉。

--者，偶也，阴之数也。坤者，顺也，阴之性也。注中者，三画卦之名也；经中者，六画卦之名也。阴之成形，莫大于地。此卦三画皆偶，故名坤而象地，重之又得坤焉。则是阴之纯，顺之至，故其名与象皆不易也。牝马，顺而健行者。阳先阴后，阳主义，阴主利。西南，阴方；东北，阳方。安，顺之为也。贞，健之守也。遇此卦者，其占为大亨，而利以顺健为正，如是所往，则先迷后得而主于利。往西南则得朋，往东北则丧朋。大抵能安于正则吉也。

初六 履霜，坚冰至。

六，阴爻之名。阴数六老而八少，故谓阴爻为六也。霜，阴气所结，盛则水冻而为冰。此爻阴始生于下，其端甚微，而其势必盛，故其象如履霜，则知坚冰之将至也。夫阴阳者，造化之本，不能相无，而消长有常，亦非人所能损益也。然阳主生，阴主杀，则其类有淑慝之分焉。故圣人作易，于其不能相无者，既以健顺仁义之属明之。而无所偏主，至其消长之际，淑慝之分，则未尝不致其扶阳抑阴之意焉。盖所以赞化育而参天地者，其旨深矣。不言其占者，谨微之意，已可见于象中矣。

六二 直方大，不习无不利。

柔顺正固，坤之直也。赋形有定，坤之方也。德合无疆，坤之大也。六二柔顺而中正，又得坤道之纯者。故其德内直外方而又顺大^①，不待学习而无不利。占者有其德，则其占如是也。